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4〕第021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400161
合同编号:	100009444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4)第0210号
报告名称: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9,588,278.38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菲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70007 郑耀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23010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附 件	2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 一、 委托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成)
- 二、 被评估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碳材)
- 三、 评估目的:为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精工碳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精工碳材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精工碳材账面资产总额106,042,631.31元,账面负债总额21,993,844.55元,所有者权益84,048,786.76元。

-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 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八、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8,958.83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伍拾捌万捌仟叁佰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10,604.26万元,评估价值为11,158.21万元,评估增值553.95万元,增值率5.22%;

负债账面价值为2,199.38万元,评估价值为2,199.3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404.88万元,评估价值为8,958.83万元,评估增值553.95万元,增值率6.59%。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20.13	1,512.16	-7.97	-0.52
非流动资产	9,084.13	9,646.05	561.92	6.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19	-2.19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8.01	28.01	-	-
在建工程	1,911.96	1,919.93	7.97	0.42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144.16	7,700.30	556.14	7.7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0,604.26	11,158.21	553.95	5.22
流动负债	2,199.38	2,199.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199.38	2,199.38	-	-
所有者权益	8,404.88	8,958.83	553.95	6.59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九、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10 号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成）
2. 企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3.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伍佰壹拾陆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君
5.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566F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碳材）
2. 企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317 室
3.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君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JT33T0M
7. 历史沿革：

精工碳材成立于2021年3月18日，由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精工碳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一次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精工碳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18,000.00	8,765.00	100.00
合计	18,000.00	8,765.00	100.00

8. 经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近两年及一期精工碳材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93,603.83	-1,322,525.17	-2,285,834.24
净利润	-93,603.83	-1,322,525.17	-2,285,834.24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2,855,396.17	55,811,712.79	106,042,631.31
总负债	12,949,000.00	-30,522,908.21	21,993,844.55
净资产	-93,603.83	86,334,621.00	84,048,786.76

上述会计数据中2021年数据摘自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永皖审字（2022）第2203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精工碳材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处于开办阶段。

1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精工碳材对外投资 1 家单位，被投资单位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1	浙江特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2 月	0.00	5.00	0.00	成本法
	合计	1,000.00		0.00	5.00	0.00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精工集成拟进行股权收购，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精工碳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精工碳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精工碳材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精工碳材账面资产总额 106,042,631.31 元，账面负债总额 21,993,844.55 元，所有者权益 84,048,786.76 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5,201,291.28
其中：存货		-
非流动资产		90,841,340.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80,069.80	280,069.80
其中：建筑物类	-	-
设备类	280,069.80	280,069.80
在建工程		19,119,644.36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71,441,625.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362,643.57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资产总计		106,042,631.31
流动负债		21,993,844.5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1,993,844.55
所有者权益		84,048,786.76

精工碳材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精工碳材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委托人委托、会计核算与披露的要求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0.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6. 《企业并购投资价值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 精工碳材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7.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8.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9.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精工碳材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3. 精工碳材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4. 《企业会计准则》；
5.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6.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7.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8.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9.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0. 精工碳材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合同等有关资料；
11.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12.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察系统(国土资源部)；
13.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
14. 虞政办发(2021)17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16.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17.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8. 建筑工业出版社《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19.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20.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1.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数据库；
2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精工碳材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处于开办状态,未来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由于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精工碳材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宜采

用市场法。

公司目前处于开办阶段，设备、厂房等都还处于设计建设阶段，公司管理层预计营业收入及收益率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对未来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进行合理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精工碳材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精工碳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精工碳材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浙江特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均较小，经分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构成，不存在可能会出现重大增减值的资产或负债，故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额

乘以精工碳材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主要方法。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对于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价，因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重置成本。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1) 未完工工程

主要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不再考虑资金成本；

(2)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宗地现状、资料收集情况等，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市场交易活跃，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位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位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实物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实物因素条件指数

在运用市场法计算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的基础上，根据资产基础法原理，考虑达到土地使用权当前状态所需缴纳的契税等因素影响，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核查了相关购买合同，外购软件为通用的软件，故直接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不含税），以此作为评估值。

7. 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精工碳材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精工碳材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精工碳材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精工碳材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精工碳材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精工碳材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 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

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精工碳材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8,958.83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10,604.26万元，评估价值为11,158.21万元，评估增值553.95万元，增值率5.22%；

负债账面价值为2,199.38万元，评估价值为2,199.3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404.88万元，评估价值为8,958.83万元，评估增值553.95万元，增值率6.59%。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20.13	1,512.16	-7.97	-0.52
非流动资产	9,084.13	9,646.05	561.92	6.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19	-2.19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8.01	28.01	-	-
在建工程	1,911.96	1,919.93	7.97	0.42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144.16	7,700.30	556.14	7.7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0,604.26	11,158.21	553.95	5.22
流动负债	2,199.38	2,199.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199.38	2,199.38	-	-
所有者权益	8,404.88	8,958.83	553.95	6.59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金额共计10,849,056.57元，主要为支付的山西星河规划设计公司技术服务费金额9,433,962.25元。根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因精工碳材与山西星河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保密要求而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本次评估核实了银行汇款回单及山西星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具的服务发票，若实际不符，将影响评估结果。

(二) 精工碳材所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精工碳材的曾用名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永皖审字（2022）第 22038 号	2022 年 4 月 30 日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四)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或缺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六)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资产评估师:

郑耀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 件

- (一) 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
-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九)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67,723.30	59,961.81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	应付账款		1,250,696.52
应收账款		-	预收款项	482,000.00	482,000.00
预付款项	11,072,424.00	12,688,216.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35.73	35,150.84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515.24	250.44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4,193.14		其他应付款	21,492,193.58	-32,291,006.01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1,993,844.55	-30,522,90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56,950.84	542,085.46	长期借款		
流动资产合计	15,201,291.28	13,290,263.2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21,993,844.55	-30,522,908.21
固定资产	280,06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9,119,644.36	6,635,801.48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650,000.00	87,650,000.00
公益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无形资产	71,441,625.87	35,885,648.04	其他综合收益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3,601,213.24	-1,315,37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48,786.76	86,334,62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41,340.03	42,521,44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48,786.76	86,334,621.00
资产总计	106,042,631.31	55,811,71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42,631.31	55,811,712.79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9月

编制单位：浙江精工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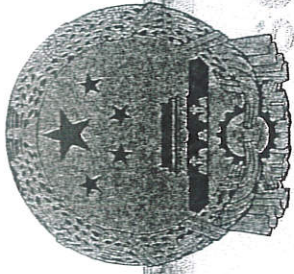
目	本月发生额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5,374.91	159,886.2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46,481.69	2,126,386.9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99.28	-671.25
其中：利息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7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957.32	-2,285,521.9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957.32	-2,285,834.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957.32	-2,285,834.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957.32	-2,285,834.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957.32	-2,285,834.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957.32	-2,285,83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957.32	-2,285,83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566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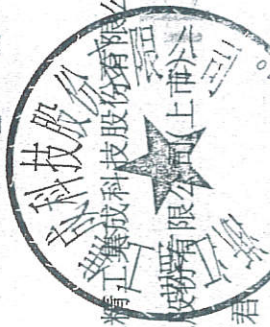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肆亿伍仟伍佰壹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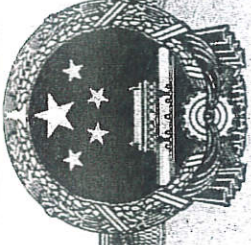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8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资产评估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2024年4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JT33T0M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国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317室



登记机关

2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011435316 

浙江省编号: BDC330604120239063193336

浙 (2023) 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30328 号

权利人	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拓展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4031011GB0445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6952.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06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 记

- 1、本宗地建设期限至2026年10月23日止。
- 2、本宗地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需在2030年10月22日之前达产，达产验收后换发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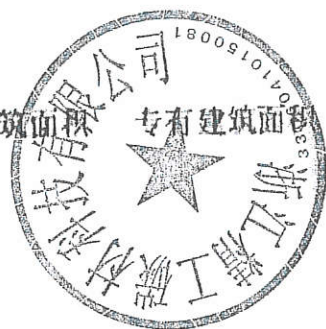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33006895571



浙江省编号: BDC330604120229021546962

浙 (2022) 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0519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4031011GB0430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7370.6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2年02月06日止
权利人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本宗地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需在2029年6月17日之前达产,达产验收后换发新证。
2、本宗地建设期限至2025年6月18日止。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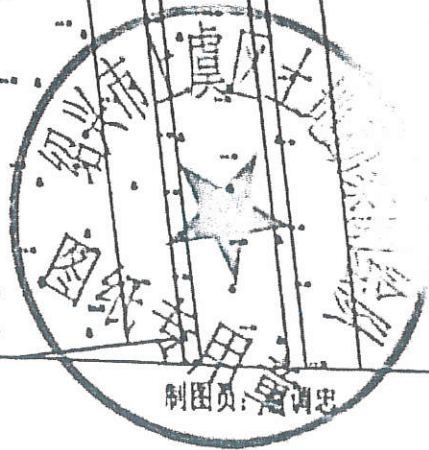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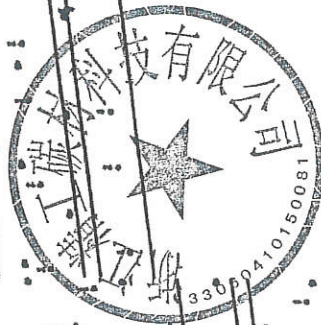


产品制作

单位: 米

土地权利人: 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图员: 曹调忠

1:2000

委托人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拟股权收购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以下事项，若因违反以下事项对资产评估机构造成损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5. 负责协调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综合文件、财务文件、评估明细表等资料；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的需要，同意接受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以下事项，若因违反以下事项对资产评估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盖章)：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18]24号

备案公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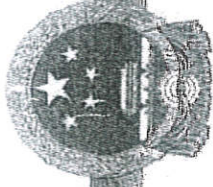
二、法定代表人为钱幽燕。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02/0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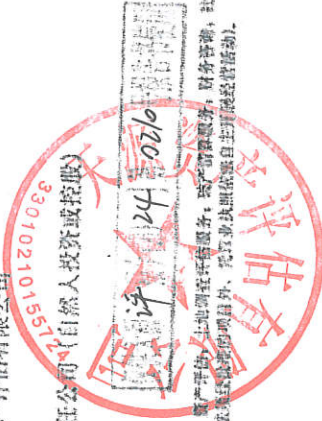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外包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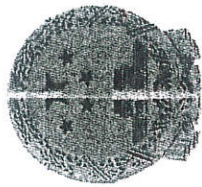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2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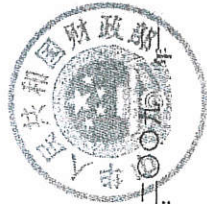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财企[2009]41号
变更文号: 财办企[2014]3号
证书编号: 0571061003
注册号: 000131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070007

会员姓名：陈菲莲

证件号码：330726*****7

所在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4-24）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陈菲莲



(有效期至2024-04-30日止)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230105

会员姓名：郑耀

证件号码：330106*****3

所在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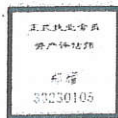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新登记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郑耀



(有效期至 2024-04-30 日止)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市场价值作为精工碳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存在一定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差异情况

精工碳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8,404.88万元，评估价值8,958.83万元，评估增值553.95万元，增值率6.59%。

(二) 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分析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波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表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20.13	1,512.16	-7.97	-0.52
2 非流动资产	9,084.13	9,646.05	561.92	6.19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	-2.19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28.01	28.01		
11 在建工程	1,911.96	1,919.93	7.97	0.42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7,144.16	7,700.30	556.14	7.78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10,604.26	11,158.21	553.95	5.22
22 流动负债	2,199.38	2,199.38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合计	2,199.38	2,199.38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04.88	8,958.83	553.95	6.59



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货币资金	15,201,291.28	15,121,606.32	-79,684.96	-0.5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7,723.30	2,767,723.3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11,072,424.00	10,982,380.00	-90,044.00	-0.81
8	其他应收款	4,193.14	4,193.14		
9	存货				
10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356,950.84	1,367,309.88	10,359.04	0.76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41,340.03	96,460,516.61	5,619,176.58	6.19
15	债权投资				
16	其他债权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投资性房地产				
22	固定资产	280,069.80	280,069.80		
23	在建工程	19,119,644.36	19,199,329.32	79,684.96	0.42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油气资产				
26	使用权资产				
27	无形资产	71,441,625.87	77,003,046.02	5,561,420.15	7.78
28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三、资产总计	106,042,631.31	111,582,122.93	5,539,491.62	5.22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993,844.55	21,993,844.55		
36	短期借款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40	应付账款				
41	预收款项	482,000.00	482,000.00		
42	合同负债				
43	应付职工薪酬	14,135.73	14,135.73		
44	应交税费	5,515.24	5,515.24		
45	其他应付款				
46	持有待售负债	21,492,193.58	21,492,193.58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长期借款				
51	应付债券				
52	租赁负债				
53	长期应付款				
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	预计负债				
56	递延收益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六、负债总计	21,993,844.55	21,993,844.55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048,786.76	89,588,278.38	5,539,491.62	6.59



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7

被评估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年01月	1年以内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江苏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年07月	1~2年	960,000.00	960,000.00			
3	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2022年03月	1~2年	112,424.00	22,380.00	-90,044.00	-80.09	
合 计					11,072,424.00	10,982,380.00	-90,044.00	-0.81	
减：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合 计					11,072,424.00	10,982,380.00	-90,044.00	-0.8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冯君
填表日期：2024年4月3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郑耀、洪蕾婷

其他应收款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码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8-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3-8-2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3-8-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4,193.14	4,193.14		
	合计	4,193.14	4,193.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8-3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个人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1年以内	330.72	330.72			
2	个人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1年以内	2,356.46	2,356.46			
3	个人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1年以内	147.20	147.20			
4	个税扣缴	个人所得税	2023年09月	1年以内	1,358.76	1,358.76			
	合 计				4,193.14	4,193.1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减：其他应收款预计损失								
	合 计				4,193.14	4,193.1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冯君
填表日期：2024年4月3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郑耀、洪蕾婷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1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待抵扣进项税	2023年09月	增值税	1,356,950.84	1,356,950.84	1,367,309.88	10,359.04	0.76	
合计				1,356,950.84	1,356,950.84	1,367,309.88	10,359.04	0.7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冯君
填表日期：2024年4月3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郑耀、洪蕾婷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股权投资				
4-2	其他股权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21,928.53	-21,928.53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	投资性房地产				
4-8	固定资产	280,069.80	280,069.80		
4-9	在建工程	19,119,644.36	19,199,329.32	79,684.96	0.42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使用权资产				
4-13	无形资产	71,441,625.87	77,003,046.02	5,561,420.15	7.78
4-14	开发支出				
4-15	商誉				
4-16	长期待摊费用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90,841,340.03	96,460,516.61	5,619,176.58	6.1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4-9

被评估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9-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8,270,587.79	8,350,272.75	79,684.96	0.96
4-9-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0,849,056.57	10,849,056.57		
4-9-3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合计		19,119,644.36	19,199,329.32	79,684.96	0.4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容积(规划)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40000吨/年高性能PAN纤维项目(土建部)	钢筋、钢筋混凝土	116718.12 m ² /0.87	2023年09月	2026年08月	约1%	14.83%	8,270,587.79	8,350,272.75	79,684.96	0.96	预付款电力设备租赁费资本化
合计								8,270,587.79	8,350,272.75	79,684.96	0.9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合计								8,270,587.79	8,350,272.75	79,684.96	0.96	

评估人员：陈菲莲、郑耀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冯君
填表日期：2024年4月3日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4-1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71,362,643.57	76,923,400.00	5,560,756.43	7.79
78,982.30	79,646.02	663.72	0.84
71,441,625.87	77,003,046.02	5,561,420.15	7.7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4-13-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月数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月数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电子档案安全管理系统 V5.2	2023年09月	120	79,646.02	78,982.30	119.00	79,646.02	663.72	0.84	
合计				79,646.02	78,982.30		79,646.02	663.72	0.84	
减：其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79,646.02	78,982.30		79,646.02	663.72	0.84	

被评估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冯君

填表日期：2024年4月3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郑耀、洪蕾婷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5-8

被评估单位：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工资	2023年09月	13,184.79	13,184.79			
2	医疗保险费	2023年09月	369.26	369.26			
3	养老保险费	2023年09月	553.98	553.98			
4	失业保险费	2023年09月	19.79	19.79			
5	工伤保险费	2023年09月	7.91	7.91			
合 计			14,135.73	14,135.7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冯君
填表日期：2024年4月3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郑耀、洪蕾婷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5-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征税务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2023年09月	印花税	5,374.91	5,374.91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2023年09月	个人所得税	140.33	140.33			
	合 计			5,515.24	5,515.2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冯君
填表日期：2024年4月3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郑耀、洪蕾婷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5-10-3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往来款	16,080,000.00	16,080,000.00			
2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往来款	4,062,193.58	4,062,193.58			
3	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4	江苏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保证金	350,000.00	350,000.00			
合 计				21,492,193.58	21,492,193.5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冯君
填表日期：2024年4月3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郑耀、洪蕾婷